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作出投票，或如並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2.	批准清洗豁免，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4.	批准委任邵曉鋒先生為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5.	批准委任張蔚女士為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6.	批准委任劉春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7.	批准委任李連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加入現有董事會擔任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9.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列於通告內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